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管理要點

92.07.25(92)船財字第 09203038 號函公布
97.04.01(97)船財字第 0970001444 號函修改
98.07.06(98)船財字第 0980001573 號函修改
99.06.07 船財字第 0990001288 號函修改
102.06.28 船財字第 1020001053 號函修訂
103.07.01 船財字第 1030001080 號函修訂
105.07.04 船財字第 1050001286 號函修訂
110.12.21 船財字第 1107250402 號函修訂
114.7.4 船財會字第 1147250151 號函修訂

第一點

本要點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均需依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點

本要點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第三點

本要點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要點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要點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要點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四點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但本公司不得就其他同業、共同起造人、股東應負擔之保證部分，負連帶保證責任。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點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十倍。
-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十倍為限。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十倍。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得為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十倍為限。

如為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六點

向本公司申請要求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出具申請書，詳述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金額、期限及用途，並提供基本資料與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應依第七點審慎評估申請案件，並依第八點核決通過後，方得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依前二項核決通過後，背書保證對象於實際動用時，再向本公司申請用印，背書保證情事消滅時，亦應來函通知本公司。

第七點

辦理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下列事項：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背書保證作業細則，另於「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作業基準」規定。

第八點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要點之規定，並將第七點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以內

得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依第四點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要點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逐月檢討其財報及經營狀況，並令其提報改善措施。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九點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要點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要點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要點，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點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該印鑑依本公司印信章戳管理要點，由專責人員保管，並依該要點及本要點規定，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第十一點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十二點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第十三點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日期、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及第七點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十四點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要點時應負完全責任。
- 第十五點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亦應依照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要點，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之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建立備查簿，於每月3日前送本公司備查。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背書保證事實發生日之當日內報請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 第十六點 本要點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之，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